



本校院系與他國院系簽訂國際合作協議建議注意事項

2009.10.28 研發處

- 一、國名：請寫 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/中華民國(臺灣)。
- 二、本校全稱及簡稱之使用：務必於首段文字中先以全稱稱呼學校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並於文件中以(hereafter “NTUT”)或寫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(NTUT)才可開始使用簡稱 NTUT。另外，既然已有學校簡稱出現，後面除署名處外，儘量以簡稱使用之。
- 三、對等簽約：建議每單位與外校單位單一對等簽訂，若本校為許多學院/所/系同時與外校單位簽訂，建議分別製作合作協議書；另外，校對校/院對院/所對所/系對系以職稱對等人士簽訂，勿自我矮化或與較低職稱人士簽署合約。
- 四、全銜：簽訂合作協議及任何形式合作案，特別是大陸，均必須以本校全銜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」名稱，「國立」兩字在任何情況均不得刪除，以免違反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」。
- 五、學位與學分承認：建議於商談合作協議時
 - 1、參考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 <http://www.edu.tw/bicer/index.aspx> 「外國大學參考名冊」，即將簽訂合作協議學校學位是否被教育部承認，以免未來學生修讀學分無法認定；
 - 2、事先將相關文件會簽教務處，以免造成困擾。
- 六、格式：
 - 1、本校各單位應留存乙份，抬頭處為本校校名位在最上方(對方校名在下)，本校簽署人為合約書最左下之合約書(首段文字若有提及兩單位名稱，也請務必注意我方單位名稱應置於對方前面)。
 - 2、請注意標線、行距及是否文字上下對齊。
 - 3、大小寫：請注意合約最上方及最下方署名處“and”、“between”及“of(等介系詞大小寫之排列)”。
 - 4、院系(所)名稱：應以全稱列於正式合作協議書(如「機電整合研究所」不要用「機電所」等)，儘量使用“and”避免使用“&”符號。
 - 5、合約期限：若訂定合約有效期限，請務必注意續約及更新等事宜。
- 七、其他：
 - 1、內容：合約中須本對等互惠交流原則，無違反任何法令或涉及任何政治或機密之內容。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或專利等專業事宜，建議各單位自行詢問法律顧問及外文專業人士協助審議合約。
 - 2、引用法律及條款：若文字中提及相關法律及命令，建議同時呈閱並簽請權責單位提供建議與意見，以免造成各單位困擾。
 - 3、合作協議書參考檔案可至教育部「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網站」下交流園地-文件範本參考網址 <http://ice.lhu.edu.tw/>。